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zhou Xingyu Automotive Lighting Systems Co., Ltd.

常州星宇車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閣下閱覽本公告，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公告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進行有關發售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規則所界定，本公司屬「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且擬在可行範圍內盡力維持其外國私人發行人身份。本公司的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且不

得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及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則除外。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務請有意投資者僅根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派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刊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分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勸誘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相關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刊發，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決定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而作出。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而此乃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唯一應依賴的文件。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申請已獲准上市。

本公告受常州星宇車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命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Changzhou Xingyu Automotive Lighting Systems Co., Ltd. **常州星宇車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就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2月5日進一步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下列機構為整體協調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倘有任何進一步委任或終止委任整體協調人的情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常州星宇車燈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周曉萍女士

香港，2026年2月6日

名列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周曉萍女士、周宇恆先生及徐惠儀先生，以及擬任執行董事李樹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世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培林先生、韓踐女士及李翔先生，以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穎恩女士。